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樓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樓		
电话	0755-33631280	0755-33631280		
电子邮箱	ir@dyngreen.com.cn	ir@dyngre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是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布局市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21个,在建项目14个,筹建项目14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19,610吨/日,装机容量383.5MW。公司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BOT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
上: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相关的政府部门约定的价格和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自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特许经营授予方。
下:公司所属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工程、垃圾处理及电气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电费收入。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垃圾处理日益旺盛。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438万吨增长到22,801.8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98%(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14,744万吨,增长331倍,增长了347.30%。日处理能力从3.16万吨增长到36.4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1.59%,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0,184.9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0.56%。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城市大约为4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自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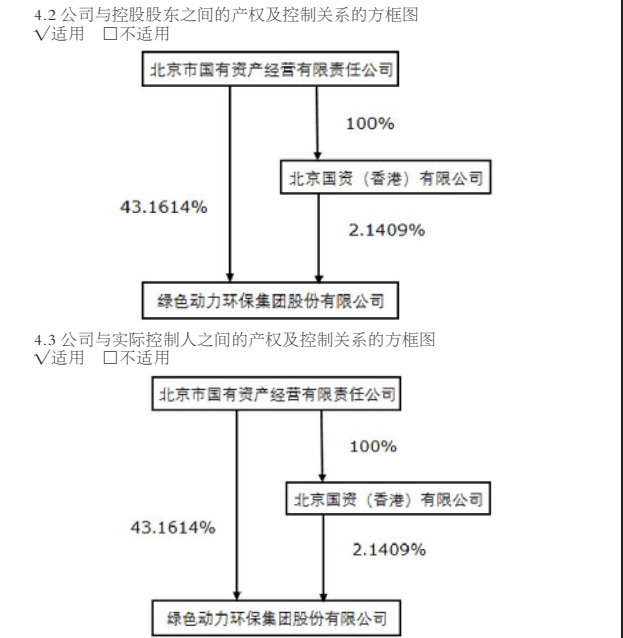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向投标人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2017年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	13,670,877,404.47	10,689,060,481.90	10,542,416,676.63	27.90
营业收入	1,752,441,908.97	1,140,074,395.71	1,055,060,688.81	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8,473.60	365,651,040.25	272,773,322.67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313,038.27	345,710,285.16	263,216,383.79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6,228,917.35	2,995,992,909.75	2,852,412,360.06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533.40	-222,716,654.60	-222,716,654.60	-223,585,18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3.85	10.73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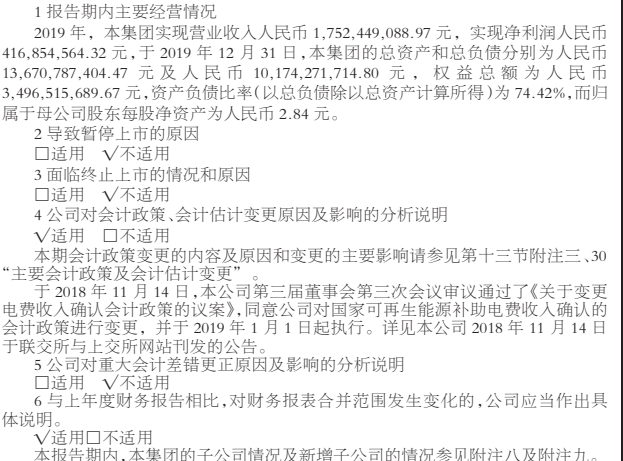
3.2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0,721,904.33	444,549,027.86	457,636,467.13	499,541,6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62,539.54	121,800,743.55	105,907,996.39	93,017,1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23,652.53	120,710,882.53	105,659,280.72	88,319,2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8,420.35	24,281,363.06	64,316,437.90	12,961,083.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01,189,618	43.161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9,000	379,391,000	32.6723
安徽省江淮成利投资有限公司	-23,223,823	26,501,472	2.2822
北京国瓷(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2.1409
北京惠泰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717,000	19,200,207	1.6535
共青城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400	13,311,078	1.1463
中国龙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1,611,170	8,388,830	0.7224
上海中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82,986	5,306,624	0.4570
利源兴投资有限公司-保利兴瑞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06,624	0.45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00	1,595,400	0.1374
黄蔚青	-930,000	1,000,000	0.0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瓷(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2,449,088.9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6,084,564.32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3,670,787,404.47元及人民币10,174,271,714.80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496,515,689.67元,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74.42%,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84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三节附注三、30“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
于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联交所网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及附注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91%,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313,483.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116,12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1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88,473.6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313,483.6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612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7.91%,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程度持续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垃圾处理日益旺盛。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438万吨增长到22,801.8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98%(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生活垃圾处理量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14,744万吨,增长331倍,增长了347.30%。日处理能力从3.16万吨增长到36.4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1.59%。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城市大约为4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自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

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了立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布局市场。公司主要通过BOT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特许经营授予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垃圾处理能力快速提升,垃圾处理能力保持良好水平,2017-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2%、13.85%和15.23%。2020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二期、西安、丰城、宜春、海宁扩建、永嘉二期、平江二期以及石首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建、新建开工、金沙、叠彩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10月提出公开发行A股方案,计划募集资金23.9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年度实现的现金分红,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42.57%。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19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27.91%。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231.3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608.85万元。公司所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21个,在建项目14个,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储备财务成本,公司拟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建设。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27.91%,低于30%,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期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六、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均有效及足够。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八、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九、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
十、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二、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231.3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608.85万元。公司所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21个,在建项目14个,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储备财务成本,公司拟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建设。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瓷”)申请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到期的10.8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向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将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展期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财务资助展期展期无需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背景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全部提取,其中7亿元于2019年12月到期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展期6个月(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到期。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展期提取有效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向北京国瓷公司提取12.85亿元,其中3.7亿元借款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到期,剩余9.15亿元借款尚未使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将于2020年第二季度到期的10.8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同时,为满足公司2020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北京国瓷公司申请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20亿元借款额度未使用期限有效期限一年。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监督委员会和UK FRC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关联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人士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网络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未发生变动。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4人。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非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客户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及金融、制造业、交通物流、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服务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毕马威华振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超过审计专业经验。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

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社会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事项。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因执行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收到2次证监会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峰先生199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负责人,徐海峰先生在事务所执业年限超过24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1年。徐海峰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1年。
本项目的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秋媚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秋媚女士2010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黄秋媚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9年。黄秋媚女士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6年。
(2)质量复核复核人
王齐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2002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齐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7年,担任合伙人超过6年。王齐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费将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重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认真、客观、独立、公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为毕马威华振提供审计、税务、法律及鉴证业务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